

归正之声

《何为信心？》

1. 一个盼望的异象

当我们谈论基督教时，我们更倾向于讲“基督信仰”，而非“基督宗教”。这个说法是合理的，因为信心这个概念对于基督教至关重要，它的重要性就体现在它在圣经救赎观中的核心地位。然而，信心这个概念是多面的，许多已归信基督的人甚至发现，理解信心的确切含义十分困难。

在这本小册子中，我要探究《圣经》中信心的实质。我们会聚焦于信心与救恩之间的关联性，并讨论所谓“得救的信心”有哪些必要组成部分。我们还会探讨信心与理性之间的关系，以及《圣经》中与信心相关的其它概念。

信，所望之事的实底

《圣经》中对信心最根本性的定义来自希伯来书：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。古人在这信上得了美好的证据”（11:1-2，和合本）。注意希伯来书作者在信和望之间做的区分。这些概念紧密关联，然而却彼此不同。类似地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3章写到基督徒的三样美德：信、望、爱。这段经文正是启示了信与望之间的区别。

在我们探讨这些概念间的联系之前，我们先分析《圣经》里的望（hope）这个概念，因为这个字在新约中的含义有别于今天西方社会讲的“希望”、或者“盼望”。今天，西方社会用“希望”、“盼望”指代一种情感状态：一个人希望将来会发生某事，但他也知道，这件事有不发生的可能性。我们可能希望自己最爱的球队在足球或篮球赛中胜出，但这种希望可能永远不会成为现实。打个比方，我是匹兹堡铁人队（Pittsburgh Steelers译者注：Pittsburgh Steelers是一支专业的美式足球队，于 1933 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匹兹堡成立。种盼望从不令人蒙羞（罗马书 5:5），它不像我对铁人队的盼望那样充满不确定性，这种不确定性总是使我害怕，我怕我的盼望会令我蒙羞，我明白，即使这只球队常常夺冠，但总有输球的时候。）的铁杆粉丝，总是盼着它赢比赛。但这种盼望很有可能只是徒劳的，因为没有确定性。《圣经》告诉我们，有一《圣经》教导的盼望并非指向不确定的未来。基于对神应许的信靠，我们能够完全确定结果。如果神应许教会将来的事，如果教会紧紧抓住这应许，那么，盼望就会变成“灵魂的锚”（希伯来书6:19）。什么是锚？一种用于固定海上船只的工具，锚可以防止船只无目的地漂移。神对明天的应许就是信徒在今天的锚。

《圣经》告诉我们，“信是所望之事的实底”（希伯来书11:1，和合本），这句经文介绍了一件有分量的无价之宝，同时指出了信（faith）与望（hope）在本质上的联系。

从本质上来说，望就是人出于信心的期待。信心的一个重要含义是，认为某人或某物十分可靠，或者认为某事是真切的。如果我的盼望建基于神的预言，我对神应许之事的盼望就可以在我对神的信心中找到依据——我信神话语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。我有盼望是因我信神。我明白，神对未来的应许必然实现，所以，我的盼望有根有据，决不是妄想或基于空想的愿望。

信，未见之事的的确据

我们继续讨论何谓信心：“信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。”作者这里提到了人体的一种感官，我们通过这种感官来获取知识，即视觉。有一句俗语是：“眼见为实。”我们听到密苏里人讲过类似的俗语：“拿出来我看看。”他们并不是在反对《圣经》对信心的定义，新约教导我们：相信福音的真实性，并不需要毫无理性地摸黑向前跳，相信福音的真实性，就是相信《圣经》中人们做的见证，这些见证人都亲眼见过复活的基督。

我们思考一下使徒彼得的见证，他说：“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，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，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”（彼得后书1:16）。路加也在他福音书的一开始就向提阿非罗大人写道：“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，就定义要按着次序写给你”（Luke1:3，和合本）。他谈论的是自己亲眼证实过的事。另外，保罗也在哥林多前书15章捍卫他对基督复活的坚信，他指出，有多人见证了基督的复活，包括：矶法、十二使徒、五百多弟兄、雅各，以及众使徒（哥林多前书15:5-7）。接着保罗又写道：“末了也显给我看；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”（哥林多前书15:8，和合本）。这就是在说：“我坚信基督复活了，因为许多人亲眼见证了复活的基督，我自己也亲眼见过复活的基督。”

综上所述，在新约中，信心和眼见是彼此关联的。但我们注意到，希伯来书作者把信心定义为未见之事的的确据。也许就因为这句经文，很多人误以为《圣经》将盲信视为美德。他们把“眼不能见”等同于“眼盲”，他们认为，如果信心真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，那这信心毫无疑问就是盲信。

事实上，盲信完全不符合希伯来书11章1-2节的内容。坚称信心就是盲信的人辩称：“我们的信心不需要任何理由。”他们觉得信的过程就是闭上双眼、深呼吸，然后努力暗示自己“这是真的”。这不是信，这是轻信。

《圣经》从未教导我们要抹黑往前跳，相反，《圣经》命令我们要出黑暗进光明（参照约翰福音3:19）。信心决不是主观武断的，信心也不是异想天开的结果，信心更不仅仅是一种对人欲的表达。不然希伯来书的作者绝不会定义“信”为“未见之事的的确据”。

当作者把“信”和“望”联系起来时，“信”就被放在了未来的时间轴上，人眼无法预见未来，因为没人经历过未来。我之前提到过自己盼望匹兹堡铁人队赢得球赛，但我永远不能预知结果如何。

尽管如此，希伯来书的作者依然说“信”是“未见之事的的确据”。的确据是可被感知的，是人通过感官能够认识的。的确据就是警察在犯罪现场努力搜查的证据，比如指纹、火药残余物的痕迹、遗留衣物等。这些证据都是可见的，并且都能揭示它们背后的重要真相，所以，警察搜集到证据后就会开始仔细分析。

希伯来书作者真正想表达的意思是：我虽不能预知明天如何，但我深知神掌管明天。所以，如果神启示了未来之事，如果我信靠神的启示，那我对未见之事就有信心。这信心有真确的对象——神，它就成了的确据。不仅如此，因为神的作为被记录在《圣经》中，所以我认识神——祂不犯错、绝不撒谎。全知的神总能以完美的方式表达祂自己。基于神的这些属性，我虽眼还未见神预言的事，却仍坚信预言必然实现。

这绝非轻信，更不是对理性的抛弃。相反，不信神的启示才是真正不理智的。

那么，神究竟如何启示未来的事呢？祂不仅启示那些我们眼还未见的事，也启示了许多不可见的超自然事物。比如，天使和天堂现在是不可见的。但神的启示告诉我们这些事物的真实模样，所以，因着神的信实，我们可以凭着信心去认识事物的实质。

有信心，等同于信靠神。神曾临到被称为“信心之父”的亚伯拉罕（见罗马书4:16），祂把未来的事告诉他：“耶和華对亚伯拉罕说：你要离开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为大国。我必赐福给你，叫你的名为大；你也要叫别人得福。为你祝福的，我必赐福与他；那咒诅你的，我必咒诅他。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”（创世纪12:1-3，和合本）。亚伯拉罕信神，他不知要去往哪里，但仍旧出发，前往他未曾见过的国家和未来。新约告诉我们“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”（希伯来书11:10，和合本）。亚伯拉罕并不是在寻觅传说中海盗隐藏在洞穴里的秘密宝藏，他在寻找一片土地，一片神应许会显明给他看的土地。尽管他没看见，他依然对神有信心。这信心使他成为我们众人的“信心之父”。

像亚伯拉罕一样，我们也是世上的客旅和寄居者，目的地是神经营、建造的城——天国。这座城现在不能被看见，但我们坚信，这座城的存在是真实的，确据就是我们的信心——对应许这座城的那一位所持的信心。从根本上来说，这就是信心，不单单指对神话语的信任，还指对神本身的信任。基督徒的生活总围绕着这种信任展开，我们活着是靠祂口里所出的一切话（申命记8:3；马太福音4:4），我们活着，就要跟随祂去从未去过的地方、经历从未经历过的处境、前往眼未能见的国度——因我们深知祂是神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《圣经》所讲的信就像孩子的信心，孩童般的信心，而非孩子气的信心。孩童般的信心是什么样呢？当我们还作孩子的时候，分不清什么安全、什么危险，就把手交在父母手中，让他们带领我们上街。到转角时，父母会帮我们分辨红绿灯。他们停下、走出人行道、然后穿过马路，我们就跟随他们做同样的事。这就是孩童般的信心。孩子对父母的信靠来源于他们对父母的认识，他们相信父母一直在看顾和保护他们。令人伤心的是，有些父母辜负了这种信靠，他们殴打，甚至残杀自己的孩子。但绝大多数时候，孩子对父母的信靠是理智的。神要求我们也要这样信靠祂，相信祂会看顾我们、决不会引领我们走向灭亡。基督徒的朝圣之旅实质上是信心之旅，自神把信心放在我们心里之后，我们就启程了。旅程初期，我们拥抱基督，信靠祂的救赎，这起初信心是基督徒整个朝圣之旅的根基。旅程是一个比喻，实质上，旅程就是我们在信心中活着的过程（参照歌罗西书2:6）。因此，神告诉先知哈巴谷：“惟义人因信得生”。

神告诉哈巴谷这句话时，祂的选民刚被异教国家打败、正在被压迫，神允许这些事发生，先知哈巴谷感到十分不解。他想登上守望所，等待神给他一个解释。他写道：“我要站在守望所，立在望楼上观看，看耶和華对我说什么话，我可用什么话向他诉冤。他对我说：将这默示明明地写在版上，使读的人容易读。因为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，快要应验，并不虚慌。虽然延迟，还要等候；因为必然临到，不再延迟。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惟义人因信得生。”（哈巴谷书2:1-4，和合本）“义人因信得生”，这听起来似乎无关痛痒的话在新约中竟被引用了三次（罗马书1:17；加拉太书3:11；希伯来书10:38）；神喜悦祂的子民因信得生，这是保罗书信中的重点。神告诉哈巴谷：“我会回答你的问题，但不是现在，所以，你必须等。但别忘记，有一天我会揭晓答案。”之后，神把祂的子民跟自高自大、心不正直的恶人做对比，恶人完全为眼前利益而活，不愿相信眼未能见的应许之事。信神的人与他们恰恰相反，尽管神应许的事延迟发生，他们仍确信应许必定实现，确信神眼中的义人就是指因信得生的人。耶稣与撒旦在荒野对峙的过程中，他解释了“惟义人因信得生”的意思，他提醒魔鬼：“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”（马太福音4:4，和合本）。这是告诉我们：靠神的话活着，等同于因信得生。信神的话，就要将身、心、灵都交给祂，完全按照祂的话语、价值体系、及创造秩序生活。信心与确据紧接着，希伯来书的作者进一步解释了“信心”的含义，他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一个可见的景象、一个最令人震惊的景象——我们生存的这个宇宙。“我们因着信，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话造成的；这样，所看见的，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”（希伯来书11:3，和合本）。这句经文似乎有些晦涩（huì sè），但作者的意图很简单，他要读者明白：接受神的创造作为宇宙的起源，这是信心的结果，而且，这信心绝不是轻信。许多人误以为，现今科学与宗教之间的冲突无非是理性与非理性的冲突，但《圣经》从未教导人要经历信心飞跃、或放弃思维能力的方式，才能相信神创造的起源。《圣经》

没有教导人忽视理性的功用。相反，教会历史上最伟大的神学家，例如奥古斯丁、托马斯阿奎纳，他们坚持认为，信心与理性虽是不同的两个范畴，但凭信心接受却不意味着要抛弃理性。信心与理性从不相互对立。奥古斯丁和阿奎纳都相信所有的真理都来源于神，所有真理都指向同一个终极的源头。神不仅借着《圣经》启示真理，祂也借着“自然启示”启示自己。创世纪1-2章告诉我们，神是万物的创造者，不仅如此，《圣经》中说：“诸天述说神的荣耀；穹苍传言他的手段”（诗篇19:1）。保罗在罗马书中告诉我们神不可见的属性——这些属性不能透过人眼被认识，但人藉着被造之物就可以晓得（罗马书1:20）。换句话说，不可见的神藉着可见的事物启示祂自己。整个被造界都在传扬它们的创造主。因此，尽管无人亲眼见证过宇宙的起源，但这起源与我们所见的自然之间，并不存在认识范畴上的冲突。多年前，我曾与卡尔萨根博士通信，探讨如何回应一本书。卡尔萨根博士是一位天文学家，也是一位天体物理学家。我们谈到如何以神学及哲学的视角探讨宇宙起源的问题。我们讨论了他所支持的大爆炸理论，他认为人可以借助科学设备回溯到大爆炸后的一纳秒。我回答说：“让我们回到大爆炸之前。在你看来，那一刻存在着什么？你曾说所有的质量和能量都集中在一个无限小的奇点，这个奇点一直以来都处在一个永恒稳定不变的状态，但却突然决定要大爆炸。我想知道，是谁让它动了起来？是怎样的外部力量打破了它的稳定。”萨根博士回答说：“我们无法回溯到那一刻，我们也不需要回溯到那一刻。”我说：“不，你需要回到那一刻，如果你假设大爆炸是无缘无故地发生，那你就在谈论魔法，而非科学。”大爆炸发生时，没有任何科学家在现场。也没有人能见证创造之工。所以，要么通过一系列演绎，要么相信神创造时的超自然启示，这启示先于我们物质世界的存在而存在，只有通过这两种途径，我们才能探讨宇宙的起源。我认为，无论选择哪一种方法，结果都是一样的。希伯来书已经告诉我们：“我们因着信，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话造成的；这样，所看见的，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”（希11:3）。这是在说：“可见之物并非起源于可见之物。”在你进行科学分析或理性推导的过程中，一定会经历一个阶段——必须承认一切眼见的事物起源于一个不可见的、非物质的必然存在。因此，历史上的神学家讲到创造时，会说“*creation ex nihilo*”——从无造有。当然，“无”并不意味着什么都不存在，因为神并不是“无”。一个自有永有的本体才是宇宙的动力因。神使万有得以存在。神学家们用“*ex nihilo*”，是为了强调神创造的方式，创造不是重新组合、或塑造已经存在的事物，仿佛神只是把一块烂泥变成一个精美的器皿。神创世的方式是使无变有。我们假设神创世的方式是从已有的事物中创造万有，那么创世前已存在的事物又需要一个物质因，这个物质因又需要另一个物质因……如此在永恒中没有尽头。这是荒谬的！事实是：“所看见的，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。”所以，希伯来书11:3告诉我们，我们因着信，就知道世界是神造的，这节经文的目的是要教导我们，关于创世的知识，我们应信神的话。起初创世时，我们虽不在现场，可是神在场，并且祂记述了这个过程。祂告诉我们：“创造这样开始：我下令有一个世界，这世界就成了。我是自有永有的神。我不依赖任何受造物而存在，我是永活的创造之主。除我以外的一切事物都不是永恒的，我造了这一切，包括这有限的宇宙。藉着我的能力，宇宙得以存在。我说‘要有光’，就有了光。”因信神的话，我们就知道这世界被神的道设计、构思、创造，我们明白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。我们无法在宇宙中找到任何完满自存的事物。事实上，我们越仔细地分析一个事物，就越容易发现它的有限性和偶存性。

（选自《何谓信心？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史鲍尔文集》里）

2. 信心的榜样

作为一个存在主义哲学家和基督徒，索伦·基尔克果在某种程度上对十九世纪的欧洲文化持悲观的态度。他曾说道：“任凭人们抱怨我们这世代的罪恶吧，我的抱怨却是：我们这世代毫无价值。”他的意思是，在他所处的时代里，人们缺乏热切的信仰。为了缓解自己受到的打击，他回归到旧约，他写道：“在那里，一个人至少能感觉到鲜活的人物在说话。在那里，人们爱、人们恨、人们杀敌、人们世世代代诅咒他人的后代，在那里，人们犯罪。”基尔克果很不喜欢旧约中的那些罪行。他唯独关注那些圣徒如何在旧约真实的动乱与挣扎中践行信仰。

像基尔克果一样，我也回归到旧约的故事中，探究那些有血有肉的榜样们如何凭信心生活。希伯来书作者也做了同样的事：他在知名信心伟人展馆中展览了许多信心的榜样（希伯来书11：4-40）。我们思想这些榜样时，会更深刻地领悟到信心的本质。

亚伯：归荣耀给神

信心伟人展馆的第一个展出是一个最古老的属神之人：“亚伯因着信，献祭与神，比该隐所献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，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。他虽然死了，却因这信，仍旧说话”（希伯来书11：4）。

根据这段经文的叙述，我们可以明白，信心的内容不仅仅包含信靠神掌管明天，或相信神的话就是关乎未来和过去（如创造）的真理。信心的内容还包括人如何回应神的诫命、如何生活。

希伯来书作者教导我们，亚伯献的祭比该隐献的祭更好。我们在创世纪中读过该隐和亚伯献祭的具体方式（创4：3-7）。神接受了亚伯的祭，却拒绝了该隐的祭。一些人认为，亚伯的祭是动物，而该隐献上的是地里的出产，所以神差别地回应他们。但《圣经》从没说过神只接纳动物祭。旧约中出现过各种素祭、谷物祭祀（jì sī）。所以，我们把神接纳亚伯拒绝该隐归结于他们二人所献的祭品是不合理的。相反，希伯来书11章告诉我们，亚伯获得称赞，并非因为他献了动物祭，而因为他献祭时的信心。

我们在整本旧约中常常读到，神很关注人献祭时的态度和心怀意念。旧约时代的人们经常走程序，并以十分敷衍的方式献祭与神，正因如此，他们成了伪君子。神说：“我厌恶你们的节期，也不喜悦你们的严肃会”（阿摩司书5：21）。神不喜悦人在宗教活动中背信弃义。然而，每一代人都犯同样的错误。人们周日去教会、走完宗教程序，心却远离神。他们像演戏一样行出宗教的外在形式，却没有信心、没有真正对神的委身。

然而，亚伯献祭时，带着感谢祭一起献上。他想要荣耀神。他努力顺服，并表达自己对神的爱和信靠。这是真诚的敬拜。相比之下，该隐献祭仅停留在假冒伪善的形式上。事实上，我们立刻就可以看到该隐真实的面目。因为神接受他兄弟的献祭，他开始嫉妒亚伯，并在这嫉恨和愤怒的驱动下，谋杀了亚伯。该隐毫无信心，这个事实透过他的恶行可被知晓。然而，亚伯的人生有信心作为印记。

以诺：讨神喜悦

希伯来书11章5节说：“以诺因着信，被接去，不至于见死，人也找不着他，因为神已经把他接去了；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。”（希11：5）这节经文的基础是第4节中亚伯的故事。以诺被转化（绕过肉体的死亡），因为他讨神喜悦。希伯来书的作者紧接着解释了以诺的转化与信心之间的联系：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悦；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，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”（希11：6）。

如果我们不信有神，就不能来到神的面前。这是很简单的道理，不是吗？如果我们不信有神、不信神赏赐寻求他的人，我们就不会尝试取悦神。与所有信神的人一样，以诺通过寻求神的喜悦来表明他的信心。所以，是对神的信心在驱动人按荣耀神的方式生活，信心是最重要的驱动力。

福音书也教导过这个真理。当耶稣遇到那些生活方式荣耀他的人们，他就赞赏他们的信心。因为没有人会归荣耀给他认为不存在或者不值得的人。

民意调查显示，美国大部分人相信神的存在，但这个数据毫无意义。通常情况下，调查人员的问题是：“你相信有一个更高的存有、更强大的力量或是事物存在么？”任何人都可以相信有一个更强大的力量。宇宙尘埃也是一种更强大的力量，但那不是神。如果调查人员进一步问：“你想要讨神的喜悦并且为祂而活吗？”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就会急剧减少。

所以，我们当中的许多人其实是实践中的无神论者。我们或许是理论上的有神论者，在实践中，我们无神论的生活方式却背叛我们的理论，因为我们并没有按讨神喜悦的方式生活。如果我们生活的目的不是取悦神，原因只能是，我们并不真心相信神值得我们的关注。

有人说，如果你想知道人信心的真正对象，应该去分析人的支票本。就如耶稣所说：“因为，你们的财宝在那里，你们的心也在那里”（路加福音12：34）。所以，如果你想知道你的心在哪里，请查看你的财宝。你在神的国度还是在自己的国度里投资？凭信心生活会讨神喜悦，而非讨人喜悦。以诺被挑选出来，因为他带着融化生命的热情去讨神的喜悦。这才是一个信徒该行的事。

挪亚：为基督的缘故算为愚拙

下一个希伯来书11章提到的信心伟人是挪亚：“挪亚因着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，动了敬畏的心，预备了一只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”（希11：7）。神警告挪亚说，因为人的罪孽，他将会使巨大的洪水泛滥在地上，为要毁灭人类，然而，神命令挪亚造一只大船，为要救挪亚的家人和各种动物（创世记6）。“存着敬畏的心”，挪亚完全照着神的吩咐造方舟。

我们知道造方舟用了很多年，许多圣经学者认为，挪亚在他的时代一定被人百般嘲弄。我听过一个小品，其中，Bill Cosby扮演挪亚一角。他在沙漠中造方舟，朋友们从旁走过都问他：“挪亚，你在做什么？”他回答：“我在造舟。”“为什么要造舟？”“洪水要来了。”Cosby的回答“是，当然了”捕捉到了挪亚可能经历过的荒诞。

在沙漠中造舟，这件事本身就是荒唐可笑的。然而，挪亚相信神的话，他愿意“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”（哥林多前书4：10）。他不信任这个世界的判断，而只信神的判断。正因为他凭信心生活，人类才借方舟在洪水中幸存。

《圣经》告诉我们，挪亚的行为“定了那世代的罪”（希伯来书11：7a）。他的信实“揭露”了那个时代人们的失信。凭借这信心，他“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”（希伯来书11：7b）。

亚伯拉罕：信心与顺服

讨论完亚伯、以诺和挪亚的信心之后，希伯来书作者开始叙说亚伯拉罕的故事。我在上一章提到这个人被称为“信心之父”。“亚伯拉罕因着信，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时候，还不知往那里去”（希伯来书11：8）。注意“信”在这里与“遵命”是不可分开的。信心的本质就是顺服神的诫命。亚伯拉罕一生做的大部分事情就是顺服神的命令，因此，他得到“信心之父”的称号。亚伯拉罕还活在异教文化中时，神显给他看，应许会使他成为大国。《圣经》说：“亚伯拉罕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”（创世记15：6）。

保罗费心想说明一点：亚伯拉罕是因信而非行为称义的伟大榜样（罗马书4：17）。当一个人拥抱神在基

督里的应许时，他就立刻被称为义。因为亚伯拉罕信靠神的应许，他被神称为义。在漫长岁月中，他透过顺服显明了他信心的真实。基于此，雅各指出：创世纪22章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故事，显明了亚伯拉罕信心的果子——顺服（雅各书2：21）。

希伯来书作者告诉我们，当神呼召亚伯拉罕去一个陌生之地时，亚伯拉罕顺服的根基是对神的信心。我们可以在脑海中想象这个情景。虽然这个故事可以被大肆渲染、夸大，使亚伯拉罕听上去比真实的他更敬虔，但事实已足够证明他信心的真实：亚伯拉罕被呼召时，已是年迈的老人。他的根深深地扎在美索不达米亚。那是他的家，是他一切财产的归属地，也是他遗产的所在地。就在他年迈之时，神临到他，告诉他：“我要你离开本地，离开这个使你舒适的文化，带你去往异国他乡。我会引领你到达目的地。”

于是亚伯拉罕就整理行囊出发。如果这世上有什么冒险可以单单以信心作为担保，那就属亚伯拉罕的移民之旅，他凭着信心移居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。因此，《圣经》说：“他因着信，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，好像在异地居住帐篷，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、雅各一样。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”（希伯来书11：9-10）。

在生活方式上，亚伯拉罕、及他子孙后代有一个重要的特点——客旅的生活。亚伯拉罕没有固定的居所。他居住在帐篷中，以色列人也一样。他们是半游牧民。随着气候种类的变换，他们在各样的风景、地形之间往来，为保证畜群的营养供给。在特定的时间搬到有草生长的地方，没有可被称作“家”的固定居所。亚伯拉罕守候、期待一座城，一座不在地上的城、神建立的城。

然而，亚伯拉罕期待的却不只是一座城。我们应铭记耶稣的教导：“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门徒；你们必晓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”（约翰福音8：31-32）。法利赛人对耶稣的话十分不满，他们说：“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”（约翰福音8：33）。耶稣却回答：“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，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……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见了就快乐”（约翰福音8：39，56）。耶稣的回答与希伯来书作者所讲的如出一辙：亚伯拉罕不仅仅期待应许之地，他更盼望应许的救赎主，这个应许就在基督这个位格实现。

保罗在给罗马教会的书信中教导“唯独因信称义”的教义，他诠释救赎工作的“展品A”就是亚伯拉罕。通过亚伯拉罕，保罗想要说明：旧约中的人跟现今的人有一样的得救方式。以色列人和新约中的基督徒通过同样的方式得救；现今，人们称义是通过信心，旧约中，人被称义也是通过信心。旧约中，蒙神喜悦的基础并不是牛羊的功劳，而是基督的救赎之工。希伯来书其它章节也教导过：牛羊的血无法除罪（希伯来书10：4，11），那些祭祀并不是指向它们自己（希伯来书9：13-14），而是预表（prefigure or foreshadow）了弥赛亚的到来，唯独这位弥赛亚的血能除罪。

亚伯拉罕和我们之间唯一的区别就在于时间指向不同。亚伯拉罕期待十字架；而我们回望十字架。他信的是应许；我们信的是那应许的实现。但归根究底，他和我们的得救的方式并无不同。

撒拉：认定神的信实

希伯来书作者接着描述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：“因着信，连撒拉自己，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，还能怀孕，因他以为那应许他的是可信的。所以从一个仿佛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，海边的沙那样无数”（希伯来书11：11-12）。

跟丈夫一样，撒拉断定神是信实的。撒拉的故事体现出信心的活力。我在上文中讲过，信心不单指相信

有一个神存在，更是指相信神的话。信心就是信靠神的诚实。如果我是诚实的，那我信靠的神不更应该是完全和绝对信实的那一位吗？信实的人信靠完全、绝对信实的神。撒拉当时如此行，今天信靠神的人仍然如此行，因为他们明白，唯独神值得绝对信靠。

罗列完这些人物之后，希伯来书作者在11章13-16节穿插了一段经文：“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，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；却从远处望见，且欢喜迎接，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。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，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。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；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，并不以为耻，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。”（希伯来书11:13-16）

这段经文总结了先前罗列的人物以及他们的经历。这些人物有许多共同之处：他们存着信心死。他们死时，并没有看见应许完全的实现，于是，从一开始，他们就是客旅。神答应亚伯拉罕会让他成为大国。“应许之地”——迦南美地，就是起初神应许给亚伯拉罕以及他子孙后代的土地，然而，自亚伯拉罕从美索不达米亚出发后，他真正拥有的地产只有麦比拉，就是他的安葬处。他真正继承的土地是如此微小，他却能看见在时间的维度中还没有出现的应许之地，并且坚信应许有一天会实现。

亚伯拉罕：信复活的大能

希伯来书作者还发掘了亚伯拉罕信心的另一个方面，所以他再一次提到这位伟大的先祖：“亚伯拉罕因着信，被试验的时候，就把以撒献上；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，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。论到这儿子，曾有话说：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。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；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”（希伯来书11: 17-19）。

除了基督顺从地献上自己为祭之外，《圣经》中还记录了许多信心产生的恐惧战兢的行为，其中最伟大的恐怕就是亚伯拉罕遵守神的命令献以撒为祭的行为。在亚伯拉罕献祭之前，神应许会透过以撒赐给他后裔，神也让他等候以撒出生，一等便是许多年。在此期间，亚伯拉罕逐渐明白且确信：应许之子会出自撒拉——一个无法生育的女人，这女人却为了应许的实现，献上自己的使女夏甲作为替代的母亲，她以为这可以帮助亚伯拉罕得到应许之子。夏甲的儿子名叫以实玛利，并不是应许之子。多年的等待之后，神才使撒拉生以撒（当撒拉被告知会生一个儿子时，她笑了，以撒这个名字在希伯来文中的意思是“喜笑”），这时她已年迈，并且月经已断。亚伯拉罕的命运、及全部希望都在这个孩子身上。

神临到他说：“你带着你的儿子，就是你独生的儿子，你所爱的以撒，往摩利亚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献为燔祭”（创世纪22: 2）。亚伯拉罕就存着恐惧战兢的心带着以撒开始为期三天的旅程。在路上，以撒问亚伯拉罕：“请看，火与柴都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？”（创世纪22: 7）。亚伯拉罕回答说：“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”（创世纪22: 8）。

我们读这个故事时，很容易把亚伯拉罕想象成一个假敬虔、肤浅的信徒，仿佛他正跟以撒说：“孩子，别担心，等到我们到山上，神自然就会预备一只羊羔。”如果我们这样想，就彻底错了。事实上，亚伯拉罕一定怕得直发抖。他一定在心里问：“神为什么要让我做这件事？神怎么会在这个时间呼召我来到这种地方做这样一件事？”即便他如此害怕、疑惑，他还是信靠神，他有一个明确的假定：以撒被杀了以后，神会让以撒从死里复活（希伯来书11: 19）。

于是，亚伯拉罕奉神的命令来到山上、建起祭坛、堆好柴火，他把儿子绑起来。但当举起刀时，或许还有一秒钟刀就会落下，神阻止了他。神说：“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。一点不可害他！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；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，就是你独生的儿子，留下不给我”（创世纪22: 12）。这个

故事讲述了什么是终极的信心。《圣经》中能超越这信心的唯有基督的信。

亚伯拉罕的后裔：信心的遗产

接下来，希伯来书作者开始介绍亚伯拉罕的后裔。他写道：“以撒因着信，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、以扫祝福”（希伯来书11：20）。虽然以扫是以撒的长子，他却藐视长子的身份，

把它卖给雅各（创世纪25：34），雅各用诡计骗取更大的祝福（创世纪27：27-29），这一切都出于神主权的计划（创世纪25：23）。希伯来书接着提到：“雅各因着信，临死的时候，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，扶着杖头敬拜神”（希伯来书11：21）。

雅各之后是约瑟。作者只用一句话形容他：“约瑟因着信，临终的时候，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，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”（希伯来书11：22）。倘若旧约中有人完全靠信心生活，那这人就是约瑟，因为大部分时间里他都是孤独一人。没有一个持守犹太信仰的同胞与他同在。他独自一人在异乡坐牢、受冤屈、被错判。然而，在牢狱中，他一直信神，直到神使他被释放、被提拔，神使他在当时世上最强大的国家作宰相。

作了宰相之后，他邀请他的族群到埃及定居，但在临终之际，他清楚知道总有一天他的族群会离开埃及前往应许之地。为什么？因为约瑟知道神的应许，他也知道埃及并不是应许之地。虽然以色列人许多年以后才走出埃及，约瑟却早已盼望出埃及的那一天，他在遗嘱里吩咐：他的骸骨必须被带出埃及、带回到应许之地。这就是约瑟的信心。约瑟想表达的是：“虽然今生我活着的时候无法到那地，但是我希望将来我的骸骨可以重新被埋在应许之地。我知道我的族群有一天会抵达应许之地，因为神应许了我们。”

摩西的父母：信靠神的护理

第23节经文中列举的信心伟人开始触及出埃及记的主角：“摩西生下来，他的父母见他是个俊美的孩子，就因着信，把他藏了三个月，并不怕王命”（希伯来书11：23）。在埃及为奴的黑暗日子里，摩西的父母操练他们的信心。他们把自己最宝贵的财富交托给上帝护理的工作。

我们可以回想一下这个故事：当法老下令屠杀每一个希伯来男孩时，摩西的母亲把她的婴孩藏起来，直到摩西的肺发育到哭啼声能被听见时，她走投无路，用芦苇编了一个篮子、细心地用树脂把它覆盖起来，把自己的孩子装在这个篮子里，任它沿着尼罗河的支流漂走。她任凭篮子在神的护理下随意漂流，把摩西的命运交在神的手中，神就让法老的女儿发现了这个婴孩，并且收养他，像养育法老家中的王子一样培养他。一个母亲的信心竟然导致如此难以置信的结果！

摩西：想望所要得的赏赐

讲完摩西父母的故事，希伯来书作者开始关注摩西本人，他写道：“摩西因着信，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。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。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”（希伯来书11：24-26）。

透过短短几行字，希伯来书作者详尽介绍了摩西的决定如何彻底地改变他的人生。我们做决定时，依据是什么？我们选择一条路，背后的价值体系又是什么？我们很清楚，摩西必须做一个决定，一个包含着对立与冲突的决定。为了选择两者中的一个，他不得不拒绝另外一个。决定一个方向，他不得不否认另

一个方向。在摩西的成长过程中，他享受了宫殿里的荣华、教育的福利、地位、优越感。在法老的家中长大，这个年轻人的生活舒适、奢华。然而，来到人生的十字路口，他却选择不继续沐浴在法老家里的金银财宝中。“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。”（希伯来书11：25）

什么使摩西做了这个决定？当他看到自己的同胞正被一个奴隶主残酷地殴打时，他就做了决定，并奋起保护自己的同胞，他越界杀了那个埃及奴隶主，从那时起，他无法再回头，选择了背井离乡：摩西被驱逐到米甸的荒地中过赤贫如洗的生活，而非继续沉溺于“罪中转瞬即逝的愉悦”。

没有哪一种罪能给人带来快乐。罪无法带来幸福，它只能传送一种愉悦感，如果我们把这种愉悦感跟幸福弄混，我们就向敌人的诱惑敞开了大门。罪中的愉悦只是暂时的，转瞬即逝。摩西必须在现世和永恒中间做一个抉择，在罪中短暂的愉悦和基督永恒、宝贵的爱与喜乐间做一个抉择。

我脑海中有一个画面：摩西在米甸的荒地中勉强度日，人们向他走去，问他：“你曾经在法老的家中生活，不是吗？在这做什么呢？”他会回答：“我是凭信心生活。”正如希伯来书所说“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。”（希伯来书11：26）

我在神学院读书时，被选中要在学校的小礼拜堂讲道。那天，我传讲了罪和信心。讲道结束后，有两组人迎接我。第一组是祝贺我的同学们。第二组是十分愤怒的教授团。事实上，其中一个教授把我推撞到墙上，并且指控我曲解《圣经》。

我当然不想被指控曲解《圣经》，所以找到一个我信赖的教授，我问他对此事的看法：“如此看来，你认为我扭曲《圣经》吗？”那时，我非常沮丧、全身发抖，十分害怕。教授听完眉开眼笑地说：“噢，你是多么蒙福啊！”我听完就告诉他，我并不感觉自己蒙福。他说：“你难道意识不到你刚刚宣讲的是神毫无修饰的道么？你搅动了蜂窝，所以，人们为了基督的缘故憎恨你。你刚刚浅尝了基督受的责备！这将是人生拥有的最大财富。”

教授和我之间的区别就在于：他相信这是事实，却我不信。那时，我只想过自己的人生。我还只是一个新手，但教授跟摩西一样，深知神的事。

我们黑白颠倒的世界

接下来，希伯来书作者继续引用一个个榜样：“他因着信，就离开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为他恒心忍耐，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。他因着信，就守（或作：立）逾越节，行血的礼，免得那灭长子的临近以色列人。他们因着信，过红海如行干地；埃及人试着要过去，就被吞灭了。以色列人因着信，围绕耶利哥城七日，城墙就倒塌了。妓女喇合因着信，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，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。我又何必再说呢？若要一一细说，基甸、巴拉、参孙、耶弗他、大卫、撒母耳，和众先知的事，时候就不够了。他们因着信，制伏了敌国，行了公义，得了应许，堵了狮子的口，灭了烈火的猛势，脱了刀剑的锋刃；软弱变为刚强，争战显出勇敢，打退外邦的全军。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。又有人忍受严刑，不肯苟且得释放（原文是赎），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。又有人忍受戏弄、鞭打、捆绑、监禁、各等的磨练，被石头打死，被锯锯死，受试探，被刀杀，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，受穷乏、患难、苦害，在旷野、山岭、山洞、地穴，漂流无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”（希伯来书11：27-38）。

我们的世界是一个黑白颠倒的世界，在这世界里，乞丐可以骑马，王子却衣衫褴褛地走路。希伯来书11章中提到的人物都是这世界不配有的人——那些被锯成两半、被石头砸、被折磨、被作弄、活在荒漠中、高山上、洞穴中的人。在这所有一切之上的是：他们并没有在人生中亲身经历到神应许的实现

：“这些人都是因着信得了美好的证据，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；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，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，就不能完全”（希伯来书11：39-40）。

作者的意思是：这些圣徒不得不等候我们。我们可以做一个假设，如果神在五十年前、三十年前、或十年前就完成了所有救赎工作。我们当中有多少人会错过救恩呢？我们的祖先却为我们的缘故忍受这些难以形容的恐惧，我们也需要周期性地经历这种恐惧。如今，我们已切断自己与教会历史、《圣经》历史的联系，我们太过轻看这些信心先辈们付出的生命、财产和健康。

十六世纪信徒们为了福音能从黑暗里被找回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，如今，二十一世纪初，人们总是漫不经心地谈到福音，以无所谓的态度思考十六世纪信徒们思考的问题，每当我想起这些，就无法理解这种巨大的反差。要么就是我们没有真正领会福音的甘甜，要么就是我们对教会历史一无所知。在某种实际意义上，今天，我们先祖的血从地里在朝我们呐喊，因为我们不愿像他们为我们牺牲那样做出同样的牺牲，神不会荣耀一个由胆小鬼组成的教会。

如果教会想大获全胜，首先，她必须好斗。她必须有参与属灵争战的意愿，即使这属灵争战可能夺去人的生命。我们回看教会历史，可以看见：信心伟人们的人生虽大部分时间在监狱里，但在那些黑暗的时代，福音的清澈和明亮正是透过这些人的人生显明出来。相比之下，今天的我们过分浸泡于今世的享乐，以至于为了这些享乐宁可放弃朝圣和寄居的生活，放弃效法我们先祖的榜样。

希伯来书11章列出这一系列的名单，为了得出一个结论，但这个结论出现在第12章的开头。我总会好奇为什么新的一章会以“因此”（ESV为therefore）作为开篇第一个词，这个词表明了这一章是对前文的总结，为我们的益处，作者总结道：“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，如同云彩围着我们，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，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，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”（希伯来书12：1-2a）。

希伯来书作者带领我们浏览了这些地上的英雄，又在结尾说道：“让我们真正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那位，‘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，就轻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，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’（希伯来书12：2b）。”这句经文的出现不是很有趣吗？下一章，我们会探讨何谓“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”耶稣。

（选自《何谓信心？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史鲍尔文集》里）

3. 神的礼物

曾经，我遇到一个女服务员，跟她聊了起来，我说住佛罗里达太美好了，特别是在一年中比较冷的那几个月。这位年轻的女士表示自己就是北方人，她说：“为了拯救我的灵魂，我不会回北方。”我说：“在这点上，我跟你看法不太一样。我也不想回北方，但如果回去能拯救我的灵魂，我会毫不犹豫地回去。”

“为了拯救我的灵魂，我不会这样做或那样做，”这只是一种诙谐的说法。我敢保证，说这些话的那些人并没有认真思考过它的字面意义。他们也不是在对自己的灵魂做任何陈述。他们只是用一种流行的说法罢了。

然而，十七世纪的人从不这样说话，那时，教会和大环境文化中的人们都非常关注灵魂的救恩。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可以证明这点，在《圣经》的基础上，该信条陈述了得救的具体要求。第14章列举了救恩

的关键前提。这章的标题就是“论得救的信心”，开头是这样写的：“信心的恩典是基督的灵在蒙上帝拣选之人心中的工作，①使他们得以相信，以致灵魂得救②……”③

注意前五个字。该信条并不仅仅指信心。而是用“信心的恩典”（“the grace of faith”）来引起我们的注意。它称信心为恩典的原因是：信心是神的礼物——我们不配得的礼物，我们不能通过任何方式购买、赚取信心。通常情况下，神学家给恩典的定义是“无功而获的、不配得的神的喜悦”。所以，信心是神恩典的彰显。简单地说，信心就是：那些得救之人被神赋予能力与权力去持续相信直至灵魂得救。信心并非来自人的灵。事实上，信心不是堕落的人在自然的状态下可以操练的。

在这个问题上，有一个引起诸多神学争端的难点：一方面，神要求人要有信心，但另一方面，《圣经》又说没有人可以操练信心，除非神以超自然的方式赋予人能力去相信。

把你所命的赐给我

这个难点可以追溯到古代奥古斯丁与异端伯拉纠④之间的争论。奥古斯丁祈祷：“把你所命的赐与我，依你所愿的命令我。”⑤伯拉纠反对这个祷告的前半部分。他质问：“你为什么求神把祂要求你做的事像礼物一样赐与你？”实质上，伯拉纠的观点是：“如果神要求一个人做某事，如果神是公义的，那么这个人自身必定有能力达到要求。不然，神就是不公义的。”伯拉纠最终的结论就是：既然神要求人变得完全，那么人一定不需要借助神的恩典，就有能力满足神的要求。奥古斯丁却反驳：“我们无法取悦神，除非神以某种方式帮助我们达到祂的要求。”

这场争论的焦点是原罪的教义。奥古斯丁认为：神要求堕落、本性败坏、无力信神的人满足祂的要求。亚当堕落前，人不需要恩典超然的协助，就有能力用信心回应神。但堕落之后，根据奥古斯丁的观点，人缺乏这种能力，所以恩典变成人遵循神诫命的绝对先决条件。

奥古斯丁的神学主张遍及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。该信条对信心的总结就是奥古斯丁和历代教会教导的回声：取悦神所要求的信心并不出于我们自己力量。如果我们想拥有得救的信心，神——圣灵必须先改变我们的心。

改革宗神学常常提到一个概念 *ordo salutis*，就是“救赎次序”。什么是救赎次序呢？人在被救赎的过程中要经历特定的步骤，步骤之间存在着逻辑顺序，救赎次序就是对此逻辑顺序的分析与探讨。比如，我们常说自己是因信称义。这句话就暗指信心是称义的逻辑先决条件。所以，在救赎次序里，信心在称义之前。信心不是称义的果子；相反，称义才是信心的果子。但问题又来了，信心的逻辑先决条件是什么呢？答案是，在救赎次序中，重生先于信心。

重生，另一个改革宗神学经常提到的概念。重生是神的工作，神——圣灵通过重生我们，以超自然的方式改变我们的心。旧约有许多地方描述我们堕落的光景，比如，我们只有石心，并且终日思想都是恶（以西结书11：19-20；创世纪 6：5）。新约也有类似的描述，比如，我们死在罪恶过犯当中（以弗所书 2：1）。当圣灵临到一个灵里死亡的人，祂重生这个人，这人就可以在灵里从死中复活。原本人的心像石头一样（没有知觉、无法回应神），但因着圣灵的工作，这颗石心重新开始有脉搏，并获得回应神的能力。

耶稣对尼哥德慕说过：“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”（约翰福音3：3，5）。这句话暗含一个“必要条件”。其实，耶稣的意思是：“人要见神的国或进入神的国，必须经历某个步骤。”耶稣跟尼哥德慕讨论的这个必要步骤就是圣灵使人重生的经历。

重生的意思是“重新出生”。重生是新生，重生是一个新的开始。我们来到这个世上，从生物学的角度看，我们确实活着，但灵里却处于死亡的状态。为了在灵里复活，我们需要圣灵在我们心里做超自然的工作。

关于这个问题，多数福音派的看法是：想重生，必先有信心。因此，流行的观点是信心先于重生。这等同于说，当我们还处于堕落的状态时，当我们还在肉体中时，当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中时，我们可以信神，而后被更新。可这个观点似乎与新约中关于重生的一切教导相冲突。如果神对我们不管不顾，任凭我们处于灵里死亡的状态，按着堕落的本性，我们永远不会向神屈膝。就如耶稣所说：“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，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”（约翰福音6：65）。有人以信心回应福音，也有人无动于衷，不同的结果背后有终极的原因，那就是只有被圣灵重生的人才能回应福音。

这教义的难点在于：神——圣灵并没有重生每一个人。因此，许多人在这点上跌倒。如果得救的信心是圣灵的礼物，如果神要求人必须收到这个礼物才能得救，那么，神为什么不把这个礼物赐给每一个人呢？

拣选先于信心

这个问题指向另一个教义：拣选的教义。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中“论得救的信心”一章，开头第一句就道明了这信心与拣选之间的联系：“信心的恩典是基督的灵在蒙上帝拣选之人心中工作……”这表明：并非所有人都被赋予能力相信，神将相信的能力作为礼物赐给一部分人，唯有这一部分人才有能力相信。这是拣选教义的本质。

保罗向罗马人解释这个教义时，他预料到会有人受挫、泄气。他说：“我们可说什么呢？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么？断乎没有！”（罗马书 9：14）。我们必须铭记一点，神显明旨意说祂要恩待谁就恩待谁，要怜悯谁就怜悯谁，没有任何人有资格要求祂平等地赐恩给所有人（出埃及记33：19；罗马书 9：15）。神怜悯一个人最大的表现就是赐给他信心的恩典。关于这个教义，以弗所书 2 章是最重要的参考经文之一。保罗在本章开头写道：“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他叫你们活过来。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”（以弗所书2：1-3）。保罗通过这段经文告诉我们：基督徒过去与其他所有人一样，同有堕落、腐败的人性，因着神的恩典，他们起死回生，从此，他们就不再被邪灵带领，而是被神带领，不再按着心里的邪情私欲生活。换句话说，信徒被拯救的时候还是死的，按着堕落的本性，他们跟所有人一样，本是悖逆之子，在神的愤怒之下。但紧接着，保罗说：“然而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，因他爱我们的大爱，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。你们得救是本乎恩。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，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”（弗2：4-7）。然后他又告诉我们：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”（弗2：8）。

“这并不是出于自己”，这句话引发了一连串的争论。“不出于自己”究竟是什么意思？不出于我们自己的是恩典？还是信心？

许多基督徒会说：“我明白如果没有恩典我就不会有信心，很明显，恩典不出于我自己；恩典出于神。所以我需要借助恩典，但一些人得救、一些人不得救的原因在于：一些人面对神给出的恩典说‘Yes，我信’，一些人说‘No，我不信’。”所以他们对得救的理解就是：我们相信神赐的恩典，这个恩典

不出于我们自己，而出于神（他们认为恩典不出于自己，信心却出于自己）。

然而，“这并不是出于自己”是指恩典或信心不出于我们吗？参考希腊语所有的语法，我们得知，这个问题只有一个可能的答案。在这句话（“这并不是出于自己”）的语法结构中，“这”指代前面出现的字——“信”。保罗教导我们：得救是本乎恩、因着信，这个“信”是我们得救的管道（this faith through which we are saved），并且不出于我们，而是神的礼物。

如果我们明白，我们得救是靠神丰盛的怜悯，如果我们默想，连我们得救的信心甚至都不来自肉体，而直接来源于神对我们本性超自然的干预，我们就应该会屈膝感谢神、敬拜神。从经验上来看，我们的故事都差不多。我们也都明白，拥抱基督这个行为不是出于肉体。我们也知道，从抵挡神到拥抱基督，这个过程需要圣灵在我们里面做工。祂使我们复活，并且赐信心给我们，借着这信心，我们才能依靠基督。

（选自《何谓信心？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史鲍尔文集》里）

4. 被圣道坚固

循道宗的创立者约翰·卫斯理曾经分享过他的信主见证，他称自己信主时已是一名被按立的神职人员。那时，他正在伦敦市奥尔德斯盖特街上参加一个会议，会上，他听了一篇罗马书的讲道，讲道过程中，当听到那些过去自己常常听到的经文，突然感觉心里“异常温暖”。他就把那次经历当做自己回转信基督的经历。

奥古斯丁也有类似经历，当他还沉溺于没有节制的淫乱生活时，一天，他听到花园里玩耍的孩子们反复吟唱着同一句话：“Tolle lege, tolle lege”，意思是“拿起来，读吧。”他一抬头，就看到一卷罗马书的手抄稿。他翻开手稿，首先映入眼帘的经文便是罗马书13章13-14节：“行事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昼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荡，不可争竞嫉妒；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，不要为肉体安排，去放纵私欲。”（罗13:13-14）。神的话立刻进入他的心，而后他就悔改信了福音。

我的信主经历也跟一句经文有关，一个年轻小伙子引用了传道书里的一句经文，他对我说：“云若满了雨，就必倾倒在地球上。树若向南倒，或向北倒，树倒在何处，就存在何处”（传11:3）。我可能是历史上唯一一个看到这句经文就悔改信主的人。但我必须坦诚，这句经文的确给我描绘了一幅图景：一棵枯树横倒在森林中——毫无生机，它腐烂、不结果子、全无价值——这就是我人生的光景。我发现自己就是那一棵枯树，神就用这一句经文敲醒我、让我相信祂。

这一切的信主经历，虽各不相同，但却有一个共同点——神的话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。我们无法知道是否成百上千万的信徒都有类似的经历，但保守估计，至少成千上万的基督徒可以见证一个事实：圣道犹如一把能刺入人心的锋利宝剑，圣灵用这把剑改变他们的人生。圣灵赐人信心，并坚固信徒的信心，这些工作都需要神的话。

拣选与儿子的名分

上一章我们讨论了保罗在以弗所书2章中的教导，他教导我们，信心是神赐的礼物。在这卷书信的开头，保罗毫不含糊地把神的拣选和我们作为神儿子的名分联系起来。以弗所书一开篇就是：“愿颂赞归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！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；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，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，无有瑕疵；又因爱我们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，预定我

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，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；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”（以弗所书1：3-6）。

拣选出于神主权的预定，是神慈爱与恩典的最高表现。拣选发生在永恒中，神决定让一部分人在基督里成为祂手上的工作，就像一件工艺品，神按着祂的旨意、为了祂自己的荣耀接纳这些人，并按照基督的形象塑造这些人。归根结底，人无信心，就无法被神接纳，但神赐人信心，使人通过这信心可以在神面前被称为义。所以保罗通过这段经文里要强调：神荣耀的恩典和怜悯就体现于祂满足了祂自己提出的要求。

保罗在以弗所书1章13节中总结：“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。”（弗1:13）。所以，我们先被重生，然后听道、信道、被称为义、得儿子的名分、受圣灵为印记。神在我们里面的救赎有一个逻辑上的次序，以上是救赎次序的一个部分。在这节经文中，我想要特别强调一点，信靠基督与聆听圣道之间彼此联系。上一章，我们回顾了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中“论得救的信心”那个部分，“信心的恩典是基督的灵在蒙上帝拣选之人心中工作，使他们得以相信，以致灵魂得救……”然而，这句话并没有在这里结束，后面写道：“……这信心的恩典通常是藉着神的道的传扬而发生”^⑥，这是对应《圣经》罗马书10章17节的教导“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。”（罗10:17）

我们已经讨论过，信心来自重生，重生是圣灵在人灵魂中的工作。但通常情况下，圣灵会通过圣道的宣讲在一个灵里死亡的人身上动工。在新约中，圣灵和圣道彼此有别，但并非两不相干，圣灵与圣道一同做工，圣灵通过圣道来发挥功效，决然不会与圣道相悖。藉着圣灵的工作，神满有能力地参与到圣道的宣讲之中。圣道本出于圣灵的默示^⑦，如今，圣灵又用它来光照我们、在我们心里做工。

总而言之，信心是神赐的礼物，因为它来自圣灵的工作，通常，圣灵通过圣道这个媒介赐下信心。主耶稣曾说他会差圣灵来，使我们为罪、为义、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（约翰福音16：7-11），这也要透过圣道这个媒介。

寻求的方式：听道

保罗把得救的信心与神在永恒中的拣选联系起来，这给许多人造成困扰。曾经有人质问我：“我为什么要去教会听讲道？如果我被拣选了，就会得救；如果我没有被拣选，就不会得救，反正我做什么都没用。”我的回复是：“你在今生可以知道自己被拣选，也可以确信呼召和拣选，就如保罗告诉我们的，但你却无法在今生确信自己没有被拣选，因为每一个被拣选又悔改信主的人都曾是没有信心的人。”我举了卫斯理的例子，他感觉到心里“异常温暖”之前，或许也认为自己没有被拣选。奥古斯丁也没有意识到自己被拣选，直到他在花园里拿起《圣经》，读到那一段经文。也有人到临死前才悔改信主，这种情况是真实存在的。所以，即使一个人一生都没有信心，也不能有效地证明他没有被拣选。

这个人继续问道：“那既然信心不出于自己，我又何必去教会呢？”我回答说：“正是因为信心不出于你，你才应该去教会。”我引用了爱德华兹关于这个难点的教导来回答他的问题。爱德华兹可能是美国本土最坚决的预定论者，即便如此，如果有人问他：“既然一切都是神决定的，我还能做什么呢？”他总会尝试帮助提出这个问题的那些人，他还为此发展了一套教义。爱德华兹的回答常常是：“你可以寻求。”

我们需要注意，爱德华兹讲的寻求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寻求，因为只有基督爱里的人才会真正地寻求祂、想更认识祂。

爱德华兹的意思其实是：“你虽然无法知道自己究竟有没有被神拣选。但你至少清楚知道，如果没有信心，就会下地狱，你有权利省察自己到底有没有信的能力，你也明白，神通常藉讲道这个途径赐人得救的信心。因此，即使你无论如何都无法爱神，即使你只爱自己，对你而言，最明智的做法就是将自己置身于恩典的环境，恩典的环境就是恩典的媒介最集中出现的场合；也就是说，对你而言，最明智的做法就是听讲道。虽然你可能认为讲道非常乏味、冗长，但听道的确是你的权利。或许在你听道的过程中，神怜悯你，就会用祂的圣道刺进你的心。”

我相信爱德华兹的建议是明智的。如果你还不是一个信徒，不要认为自己可能没有被拣选，就仓促下结论，觉得自己什么都不能做，或做什么都没用。针对你现在的状况，你可以做的就是：寻找圣道被传讲的地方，将自己置身于那个环境，即使你做这件事完全出于自私，我还是鼓励你，去吧。如果你是一个有智慧的人，就赶紧去听道。

信心的坚固

我们已经肯定一个事实：“信心的恩典……通常是藉着神的道的传扬而发生，”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关于这得救的信心还说道：“又同样藉着神的道的传扬，以及圣礼的施行，和祷告而增长并坚固。”

改革宗神学从不提及称义有任何程度上的加增，因为称义的义就是基督的义，我们绝不可能加增这义或基督的救赎之工。这个义是完美的。我们无法使基督的义加增或减少。但《圣经》确有教导过，信心可以增长。事实上，信心不仅会增长，也会经历低谷（虽然真信心不能被彻底毁灭）。我们对神的信心经历干旱期时，会喊着说：“我信！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帮助”（马可福音9：24）。在人生中各个阶段，我们对基督的信心总是时强时弱。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的作者们着重总结的是坚固信心的方式。我们得救的信心或许像芥菜种一样小，然而，无论这信心一开始多么的微小，之后却能逐渐成长，变得越来越强大，基督徒因这信心的增长会结出越来越多的果子。

信心的起始完全依靠神超自然的恩典，不仅如此，信心的坚固也完全依靠神使人成圣的恩典。“恩典的媒介”，或者说神赐恩的“工具”对我们十分重要。具体有哪些呢？其实，我们已经讨论了其中一个——圣道的传讲。我越受神话语的熏陶，信心就越强大。同样地，如果我疏忽读经、对世俗思想一味地开放，信心的热度就会褪去。然后我需要再次回到神的话中。每当我读经时，会感叹：“对，这就是真理”，因为神激动了我的灵魂。因此，我们需要每周日早晨去教会，不可放弃聚会（希伯来书10：24-25）。我们迫切需要这些聆听神话语的时间。

如果我认为神话语的果效仅出于一次讲道，我必然会因为绝望而放弃事工。曾经有一段时间，我在教会教课，每星期教一个小时。每次课上，我都对上星期的讲课内容提问，大部分人不记得我讲了什么。非常不幸，在那种处境中，我无法像神学院要求学生那样要求大家阅读、复习笔记、消化课程内容。结果就是，参与这个教会课程的人都没有吸收所学的内容。如果这就是一小时课程的结果，更何况三十分种的讲道呢？三十分种的讲道能对人有多大的影响？有时我把两年前讲过的一篇道重新讲一遍，竟没有人发现。本来我不想重复，但人们说：“啊！你之前讲过吗？我肯定因为什么原因没有听到。”这种事对讲道的人来说的确是困难的经历。我能坚持的动力来源于我对讲道的认知，我知道神拣选了讲道这种方式引领人来到祂面前，并坚固人的信心。祂应许过祂口里所出的话决不徒然返回（以赛亚书55：11，“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，在我发他去成就的【所命定】的事上必然亨通。”）。许多基督徒记得的讲道不超过三篇，但每次他们听道的时候，无论注意力多么不集中，神的话都在潜移默化地改变他们。因此，讲道被我们看为一种恩典的媒介。

圣礼和祷告

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还写道，圣礼的施行于我们是有益的，因为洗礼与圣餐都是圣道非文字的表征，藉此两者，我们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形式与圣道相联结。作为福音真理的表征，圣礼不仅作用于我们的思想，也作用于我们的感官。由于神话语的效力在圣礼中被坚固，我们的信心也在圣礼中被增强、坚固。

“论得救的信心”这一章归纳了祷告对信心的作用。祷告是坚固信心的重要方式。我们祷告，不是为神的益处，不是给神提供任何祂不知道的信息。我们祷告，也不是给神建议更妥善管理世界的方法。我们祷告是为了自己的益处。祷告是我们与神交流的途径，通过祷告，我们赞美、感谢、祈求。当我们双膝跪下，献上祷告，我们就可以看到神在我们的人生中护理之工。简言之，我们可以见证神如何回应我们的祷告。这与我们的信心有什么关系呢？答案是，祷告能坚固我们的信心。因此，祷告也是恩典的重要媒介。神的话对我们的信心至关重要。如今许多人否认《圣经》的可靠性，这对今天的信徒而言是一种威胁。有些教会的领袖甚至不允许会众接受这一恩典媒介，导致会众的信心无法得到坚固。

如此，你面临着这样一个抉择：要么听信对《圣经》的批判，要么聆听《圣经》本身。圣灵从未应许要藉着批判做工，但圣灵却使用你对《圣经》的阅读和研习来牧养你的灵魂。当你在信仰中挣扎，当你无法面对灵魂的阴暗面，抑或你不确定自己的立场是否合神心意时，请到《圣经》中寻求答案。只有在那儿，神——圣灵才会对你说话、牧养你的灵魂、坚固祂起初赐给你的信心。⑨

注释：

1希伯来书 10：39

但我们不是那些后退以致灭亡的人，而是有信心以致保全生命的人。

2哥林多后书 4：13经上记着说：“我信，所以我说话。”我们既然有同样的信心，也就信，所以也说话，以弗所书 1：17-19

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，荣耀的父，赐给你们智慧和启示的灵，使你们充分地认识他，并且使你们心灵的眼睛明亮，可以知道他的呼召有怎样的盼望；他基业的荣耀，在圣徒中是多么的丰盛；神照着他强大的力量，像我们信他的人显出的能力，是何等的浩大。

3、6《历代教会信条精选》，赵中辉等译。台北：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，2002。英文是“The grace of faith, whereby the elect are enabled to believe to the saving of their souls, is the work of the spirit of Christ in their heart...”

4 本译名选自赵中辉编著《英汉神学名词辞典》。

5 译文选自周士良译《忏悔录》217 页，商务印书馆 1963。

7提摩太后书3：16-17全部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在教训、责备、矫正和公义的训练各方面，都是有益的，为要使属神的人装备好，可以完成各样的善工。

8彼得前书 2：2像初生婴孩爱慕那纯净的灵奶，好叫你们靠它长大，进入救恩；使徒行传 20：32 现在我把你们交托给神和他恩惠的道；这道能建立你们，也能在所有成圣的人中赐基业给你们。

罗马书 1:16-17我不以福音为耻；这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所有相信的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腊人。神的义就是藉着这福音显明出来，本于信而归于信，正如经上所记：“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”

罗马书 4: 11他领受了割礼为记号，作他受割礼之前因信称义的印证，使他作所有没有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们也被算为义；

路加福音17: 5使徒对主说：“请你加添我们的信心。”

9《西敏斯特信仰宣言》3.5

神永恒的法旨

人类中被预定得永生的人，是神在创立世界根基以前，按照祂永恒不变的目的，并祂旨意所出的隐秘筹谋和良好关怀，已在基督里拣选了他们得永远的荣耀。（弗1：4、9、11；罗8：30；提后1：9；帖前5：9）。这完全出于神无偿的恩典与仁爱，而并非是由于神预见他们的信心，或善行，或他们致力于坚守两者其中之一；也不是受造物本身有什么条件或原因，推动神拣选他。（罗9：11、13、16；弗1；4、9）这一切都是为使神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。（弗1：6、12）

（选自《何谓信心？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史鲍尔文集》里）